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何伟	合计持有股份	25,770,000	51.54%	25,770,000	49.09%	2025年11月28日	其他（股票定向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25,770,000	51.54%	25,770,000	49.09%		
四川伟丽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00	13.00%	8,345,000	15.90%	2025年11	其他（参

易洋 商务 咨询 有限 公司	其中：无 限售股 份	0	0%	0	0%	月 28 日	与认 购定 向增 发的 股份)
	有 限售股 份	6,500,000	13.00%	8,345,000	15.90%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31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前，何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54%，何伟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后，何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9.09%。

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前，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丽易洋”）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其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取得公司新发行股票，本次持股变动后，伟丽易洋持有公司股份 8,3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9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除此以外，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其他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情形。

本次股份变动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该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丽
实际控制人	段小丽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3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物流大道516号2栋14层1411号-154号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社会及民意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段小丽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97LLA7F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何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官堂街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本次定向发行前，何伟直接持有公司 25,7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何伟分别持有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敦久荣”）、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伟冠”） 22.29%、69.60% 出资额，并担任沃敦久荣和四川伟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沃敦久荣和四川伟冠分别控制公司 1,750,000 股股份和 1,000,000 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 和 2.00%；何伟与段小丽系夫妻关系，段小丽通过伟丽易洋持有公司 6,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0%。何伟、伟丽易洋、沃敦久荣和四川伟冠为一致行动人。何伟、段小丽合计控制公司 35,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4%，何伟、段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2,500,000 股，其中何伟未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何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25,77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49.09%；沃敦久荣和四川伟冠未参与认购，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3.33% 和 1.90%。伟丽易洋认购 1,845,000 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8,345,000 股，持股比例增至 15.90%；何伟、伟丽易洋、沃敦久荣和四川伟冠仍为一致行动人。何伟、段小丽合计控制公司 36,8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2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情况。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